

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500017

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20316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、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及會議說明資料各1份（含1個電子檔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六股排水（海尾村段）應急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縣伸港鄉公所2樓簡報室（住址：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二段201號）

主持人：馬處長英傑（預備主持人：李科長百迪）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家棋 04-7532736

出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(附件：公告1份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(附件：公告1份)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17位詳如名冊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列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(附件：公告5份)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議會謝議長典林、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林小琪議員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周君綾議員服務處、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、彰化縣議員林宗翰議員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柯振杯議員服務處、彰化縣議會施嘉華議員服務處、本府地政處

副本：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本府行政處(附件：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布欄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(附件：公告1份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(附件：公告1份)、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工程公聽會主要說明工程興辦事業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請伸港鄉公所配合辦理提供會議場地(含擴音設備等)。
- 三、請伸港鄉公所通知工程影響範圍內之民意代表及里辦公處通

知里民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，並將附件公告張貼在貴公所及相關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，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。

- 四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。
- 五、請亞興測量有有限公司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籍及簡報（需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），並於當日協助意見紀錄與會場佈置。

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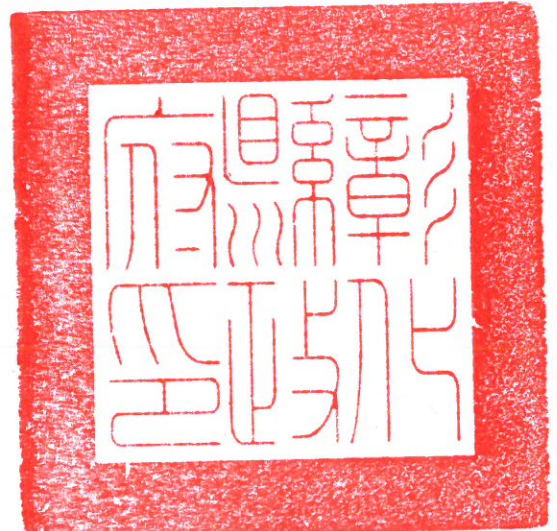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2031626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六股排水（海尾村段）應急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內政部101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50882號令訂定之「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縣「六股排水（海尾村段）應急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2年8月21日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縣伸港鄉公所2樓簡報室（住址：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二段201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德中止會議進行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公告日期：自112年8月11日起至112年8月20日止(為期10天)。
- 六、工程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。

縣長 王惠美